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91清申10号

申请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9320900MB1B83055X，住所地盐城市人民南路28号新龙广场6号楼。

负责人：高东飞，该局局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乔明，该局工作人员。

被申请人：盐城市安立发纺织原料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902000262277，住所地盐城市城南新区伍佑街道通榆北路4号。

法定代表人：吴连英，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申请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盐南高新区市场局）以盐城市安立发纺织原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立发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其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安立发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本案已经审查终结。

本院查明：安立发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85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吴连英，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纺织原料销售；棉短绒加工、销售；纺织品、针织品、服装、棉花、五金产品（除电动三轮车）销售；籽棉收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安立发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安立发公司住所地位于本院司法辖区内，

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主管机关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根据查明的事实，安立发公司自解散事由出现后，一直未依法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故本院对盐南高新区市场局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依法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盐城市安立发纺织原料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苒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 杰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